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3号

罪犯邓志雄，男，1972年11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(2016)粤0305刑初字第17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志雄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邓志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志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2号

罪犯陈铭钦，男，1962年11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粤0112刑初字第8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铭钦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0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陈铭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1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铭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铭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1号

罪犯钟远飞，男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远飞犯受贿罪，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钟远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远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0号

罪犯朱荣添，男，1964年12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深盐法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荣添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朱荣添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荣添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荣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河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9号

罪犯谢卫光，男，1977年3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卫光犯挪用公款罪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加刑三年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：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监舍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。7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该犯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卫光在生产任务、认罪服法、遵守监规、接受教育改造、积极参加学习、积极参加劳动等方面表现良好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卫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31号

罪犯张中良，男，1996年8月24日出生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7)粤0515刑初字第7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中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。

由于罪犯张中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10月31日自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1分；累计4次扣分，共扣2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中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中良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30号
罪犯叶虔，男，1965年3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研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9日作出(2013)深盐法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虔犯受贿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99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依(2018)粤16刑更1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叶虔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虔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9号

罪犯李鼎荣，男，1966年11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鼎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3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1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。

由于罪犯李鼎荣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鼎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6号

罪犯梁猛，男，1962年9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1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梁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6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5号

罪犯赵广华，男，1960年9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(2013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广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2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1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赵广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0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广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4号

罪犯钟景泉，男，1968年10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紫金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(2015)穗黄法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景泉犯滥用职权罪，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900元，原判追赃218000元，余额538.35元，月平均购物148.76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钟景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63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景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景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70号

罪犯林明江，男，1976年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江犯敲诈勒索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1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元。

由于罪犯林明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明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江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8号

罪犯徐明显，男，1970年7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玩忽职守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，按二审程序审理本案，于2015年7月27日以(2015)佛中法审监刑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依(2018)粤16刑更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徐明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8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明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7号

罪犯郑荣华，男，1980年7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荣华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依(2012)河中法刑执字2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1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依(2016)粤16刑更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8156100元，履行追赃32000元，余额289.47元，月平均购物194.06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郑荣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5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市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66号

罪犯陈加添，男，1954年1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字第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加添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边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已履行罚金5万元，老犯。

由于罪犯陈加添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2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加添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加添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40号

罪犯邹永雄，男，1964年1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永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，退赃款人民币5353365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8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80万元，原判追赃5353365元，履行追赃5353365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邹永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永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永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39号

罪犯余福元，男，1951年12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穗黄法刑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福元犯滥用职权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依(2017)粤16刑更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依(2018)粤16刑更1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9万，原判没收财产1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元，余额451元，月平均购物194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余福元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福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8号

罪犯黄志明，男，1965年12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粤0308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800元，原判追赃185万元，余额681.33元，月平均购物239.0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志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罪犯邹文强，男，1963年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，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7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文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(2017)刑终第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2021年6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000元，原判追赃5445519.48元，履行追赃5445519.48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邹文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文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6号

罪犯翁佳伟，男，1970年6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佳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原判追赃150万港币，履行追赃150万港币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翁佳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翁佳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5号

罪犯冯江，男，1962年9月2日出生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第6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冯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24号

罪犯姚春明，男，1963年3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惠东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(2016)粤1302刑初字第1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春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处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姚春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春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99号

罪犯巴焕彬，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5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焕彬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谅解情节。

由于罪犯巴焕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8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巴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634号

罪犯刘伟权，男，1997年8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(2018)粤05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获得谅解(判决书)。

由于罪犯刘伟权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伟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权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563号

罪犯叶剑辉，男，1966年12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剑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210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500元，原判赔偿21050元，金额2312.30元，月平均购物247.32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叶剑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4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剑辉予以减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594号

罪犯张雪凤，男，1970年11月28日出生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粤15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凤犯购买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元，余额2225.48元，月平均购物320.9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张雪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雪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雪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683号

罪犯钟锡炎，男，1965年7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9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锡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第6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(2018)粤16刑更1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11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钟锡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65分；累计扣分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锡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锡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02

罪犯金柱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黑龙江省富锦市人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5日作出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1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500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金柱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4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柱予以减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640号

罪犯唐光南，男，1987年7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惠阳法刑一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光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(未遂)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光南犯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决定执行十二年，唐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粤刑终803号作出判决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依(2017)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加刑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元，月平均购物347.61元，涉黑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唐光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光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636号

罪犯刘钦胜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粤0515刑初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钦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

由于罪犯刘钦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6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钦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钦胜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635号

罪犯黄如波，男，2000年11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(2019)粤51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如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。

由于罪犯黄如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0次，剩余考核分23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如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如波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13号

罪犯韦先胜，男，1971年1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，壮族，小学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(2015)穗增法刑初字第10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先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第15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900元，原判追赃17万元，余款551.65元，月平均购物246.03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韦先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先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先胜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75号

罪犯洪振平，男，1958年6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5日作出(2012)汕龙法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振平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27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500元，余额989.34元，月平均购物298.5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洪振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振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95号

罪犯张焕平，男，1985年9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潮湘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焕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抢劫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(2013)河中法刑执字2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2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涉黑罪犯、暴力性犯罪、私藏违禁品。

由于罪犯张焕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；禁闭，累计4次扣分，共扣24分，16.10.02解除禁闭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焕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69号

罪犯郭伟洪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粤0513刑初字第6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伟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粤05刑终第27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获得被害人谅解。

由于罪犯郭伟洪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3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伟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伟洪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64号

罪犯朱长江，男，1989年9月2日出生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粤1422刑初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长江犯购买假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(2018)粤16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300元，月平均购物27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朱长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长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13号

罪犯倪福新，男，1973年11月15日出生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福新犯合同诈骗罪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追缴被告人倪福新、叶树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35.049元按比例发还本案各被害人。追缴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倪福新、叶树明按比例退赔给本案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14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6700元，原判赔偿1635.0492万元，月平均购物308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倪福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2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；累计扣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福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711号

罪犯钱锦斌，男，1982年9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5)一中刑初字第3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锦斌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6)京刑终第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原判追赃1600万元，月平均购物31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钱锦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；累计扣4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锦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68号

罪犯唐晨光，男，1961年4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晨光犯擅自发行股票罪，合同诈骗(单位)，合同诈骗(自然人)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6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0元，原判赔偿2896.5万美元，4000万港币，7852万人民币，余额687.59元，月平均购物300.02元，有终结执行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、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由于罪犯唐晨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12分；共扣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晨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67号

罪犯张佛林，男，1996年12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佛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1000元，履行追赃1000元。

由于罪犯张佛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佛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佛林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879号

罪犯郑剑波，男，1960年4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6)粤1502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剑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剑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38055.99元，余额1254.15元，月平均购物289.27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郑剑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剑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